

## 律政司司長立法會財委會特別會議發言大綱

\*\*\*\*\*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三月十六日）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 2006-07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特別會議上的發言大綱：

主席女士、各位委員，午安。

律政司肩負重要的使命，就是維護法治，為政府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務，以及維持和改善現行的法律制度。我們的工作，分 5 大綱領進行，分別為刑事檢控、民事法律、法律政策、法律草擬和國際法律。我謹概述律政司各個綱領在 2006-07 年度的主要工作，讓各位更加明白本司下年度開支預算的背景。

### 綱領（1）－刑事檢控

《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來年，我們會繼續根據既定並已公布的檢控政策指引，堅定地按公平公正的原則進行檢控工作。公眾對檢控人員的期望很高，我們會再接再厲，進一步提高檢控水平。

近期判例法的發展，令負責處理案件工作的人員所須履行展示材料的責任範圍變得更為明確。刑事檢控科正與各個執法機關聯絡，確保這些機關的內部指引符合法律要求，並充分反映這方面的最新發展。我們會盡快進行有關的工作。

不同地區的檢控人員必須同心協力，令刑事法律工作達致高水平，並竭力打擊各種形式的跨國罪行。刑事檢控科作為國際檢察官聯合會會員，會直接在國際層面上提供刑事檢控方面的意見，並以行動配合。

### 綱領（2）－民事法律

民事法律科就廣泛的民事法事宜，向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所需法律意見和訴訟支援服務。以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數目而言，2005 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在民事訴訟方面，預計工作量增加的趨勢在來年仍會持續。2005 年，由政府提控的民事案件有 1,258 宗，而政府被控告的民事案件則有 1,345 宗。年內，該組處理的重要訴訟包括涉及憲法及人權事宜的司法覆核案件、涉及《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普通法申索、非常複雜的地租上訴及內幕交易研訊。這些案件的訴訟，

很多會持續至 2006 年，我們預計來年將會有 2,727 宗不同複雜程度的新案件。

在提供法律意見方面，工作量預期與 2005 年的水平相若。年內，較重大並涉及商業成分和需要相當多法律意見的計劃，包括落實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兩間鐵路公司的合併建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和郵輪碼頭的發展建議，以及擬建的港珠澳大橋。在 2006 年，為這些計劃提供法律意見、草擬和審核商業文件的的需求仍會持續。其他事項，包括修訂《公司條例》、修訂和延續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等，也需涉及大量的法律工作。

### 綱領（3）－法律政策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第三階段在今年 1 月 1 日實施後，香港的法律執業者在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組織聯營時，可享有較大的彈性；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在內地執業的香港律師可以同時在香港繼續執業。法律專業團體同意，CEPA 有助香港律師在內地提供法律服務。律政司會繼續與法律專業緊密合作，以落實 CEPA 和爭取進一步開放內地的法律服務市場。我已計劃稍後到北京訪問，與司法部及其他有關部門磋商，研究可以採取哪些進一步的措施，加深香港和內地對雙方法律的認識。

我很高興告訴各位委員，律政司的兩項計劃，即法律及相關服務供求情況顧問研究，以及設立雙語「社區法網」網站，均進展順利。此外，我們亦正草擬《仲裁條例》的修訂條文，並採取行動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居籍和立約各方相互關係的建議。

### 綱領（4）－法律草擬

就刊登憲報的草擬法例數量而言，法律草擬科在 2005 年完成的工作量有相當大的增幅。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中英文本）的總頁數，由 2004 年的 2,796 頁增加至 2005 年的 3,484 頁。我們預計在 2006 年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數目，會有輕微的增幅。

律政司會繼續致力協助法律草擬人員提升法律草擬技巧。內部導師計劃是我們會持續推行的一項措施。在該計劃下，6 名首長級律師會擔任導師，每人帶領兩至三名非首長級律師。去年，兩名高級政府律師分別借調到英國和加拿大的法律草擬部門工作，以增廣法律草擬方面的經驗。在 2006-07 年度，我們已預留款項進行類似的借調安排。

### 綱領（5）－國際法律

來年，國際法律科會繼續就國際法律事宜提供意見；商談國際協議，或在這些商談中擔當法律顧問；以及處理國際司法合作的請求，令香港特區有所裨益。我們會繼續處理和統籌香港特區提出和收到有關移交逃犯、司法互助及移交被判刑者的請求。

## 開支

在 2006-07 年度，給予律政司的財政撥款為 8 億 7,960 萬元，較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8 億 5,660 萬元）增加 2.7% (或相等於 2,300 萬元)。我們會善用上述的財政撥款，致力提供合乎成本效益的服務。

我們會繼續在有需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把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在 2006-07 年度，我們就外判案件開支作出的撥款總額為 1 億 6,560 萬元，較 2005-06 年度的相應修訂預算（1 億 5,840 萬元）增加了 4.5%（或相等於 720 萬元）。

## 人手編制

雖然政府實施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但我們獲得特別批准，可在 2005 年招聘政府律師。我們已向 22 位獲甄選的應徵者發出入職邀請信，這些新同事將在今年稍後時上任。我們將會為他們提供入職訓練，協助他們熟習環境和投入工作。此外，我們亦會為他們及律政司其他現職律師提供持續培訓課程，以協助他們提升專業技能。

## 結語

我已向各委員概述了律政司在下年度的各項主要工作。律政司的同事和我樂意為各委員提供有關律政司 2006-07 年度開支預算的進一步資料。

謝謝各位。

完

2006年3月16日（星期四）